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秀珍（即張振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張振源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張振源已於民國111年4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張振源之繼承人，自得繼承該等股票之權利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7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